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28号

济宁学院 关于全面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实施全面的教学质量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调研国内外多所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运行模式，我校对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了探索，并通过山东省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展开了系统的理论与实践，现已完成了《济宁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》整体方案。

建立并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目的在于对我校教学管理者、教师及学生形成激励约束机制。通过这一机制，一方面促进教学部门和管理部门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在首位，不断

加强教学建设，提升教学管理水平；另一方面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，在全校形成良好的教与学的氛围。因此，实施科学、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是学校加强自我约束和内涵提升的重要举措，对确保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深入推进我校教学质量长效机制建设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决定全面实施《济宁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》，望各部门单位组织好学习好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济宁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》另发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0日印

(共印60份)